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聯會組織章程

102 年 08 月畢聯會會議修正
104 年 08 月畢聯會會議修正
107 年 01 月畢聯會會議修正
107 年 09 月畢聯會會議修正
107 年 10 月畢聯會會議修正
112 年 09 月畢聯會會議修正
113 年 10 月畢聯會會議修正
114 年 09 月畢聯會會議修正

- 壹、本會定名為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班代表聯席會議，簡稱畢聯會。
- 貳、本會宗旨在服務應屆畢業生，亦代表應屆畢業生協調辦理各項畢業活動事宜。
- 參、本會會址設於水里商工訓育組。
- 肆、本會之基本成員，由高三各班推舉兩位同學，代表該班參與本會之運作。
- 伍、本會成員有參與本會會議之權利（選舉、罷免）及義務。
- 陸、會長選舉
- 一、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由學務處召集會員開會、選舉。
- 二、由各候選人發表政見，在由各班先行表決畢聯會代表，於會議時進行最後表決。
- 三、本會會長經本會會員互相推選選出，由最高票者當選，若只有一位候選人，則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贊成後當選；副會長及各組組長由會長遴選適當人選。
- 四、本會會長需經本會會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撤換其工作人員。
- 五、必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始得選。
- 柒、本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其職務：
- 一、曠廢職責，經本會議決後予以退職。

二、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，經本會議決或學校准其辭退者。

捌、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暨地點：中午 12:30-13:00，於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。

二、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玖、本會幹部任期為一學年。

壹拾、本會設有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，並設文宣、總務、活動企劃、等各組，由會員代表於大會選舉之。

壹拾壹、工作職掌

一、會長：綜理本會所有之相關事務。

二、副會長：協助會長處理各項工作及執行會長交付之事項，並於會長缺席或無法執行職權時代理會長職務。

三、文宣組：綜理開會、簽到、請公假、文書編輯等事宜；負責攝影、畢業紀念冊美編與其他宣傳事宜。

四、活動企劃組：負責所有畢業相關活動規畫執行事宜。

五、總務組：(1)負責收整學校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經費等事項。

(2)於每次會議召開時，報告經費收整情形。

壹拾貳、正、副會長及各組組長若有失職或不能勝任，得由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並經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表決通過罷免。

壹拾參、本章程經畢聯會訂定，提交畢聯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